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志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发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请假、缺席情况。由于疫情影响,以现场方式参会3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2 次。

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反复阅读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全面、谨慎的审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上述五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两次,本人列席会议一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对重大特别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是中国证监会以及法律法规赋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责。2021年度,本人依照规定和要求,在对所审议事项充分了解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3月25日,在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客观评价的基础

上，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相关资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分别就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续聘审计机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相关资料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及核实后，就公司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聘任郭辉勇先生为副总经理。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拓展和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所在行业信息和报道，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沟通，讨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投资计划，并利用所学专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给出建议和意见，以保证公司管理层决策的科学和合理。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多次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来、现场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

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对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最后，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志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